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

101 年 11 月 21 日 電子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訂

1.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依據本院「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制定「電子工程學系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為使學生具備專題計畫管理能力，增進學生智財權與工程倫理知識，因應『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以下稱本課程)之實施，特訂定本辦法，經由本課程之施行期使學生能順利銜接後續專題研究課程(或專題製作)。
3.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本系專題研究實驗室、研究題目與指導教師，以配合「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IP)(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專題研究課程進行。
4. 本課程評分標準：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與出席率佔 30%、與教師進行有關專題之書報研讀晤談與出席率佔 30%、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佔 40%。前兩項係針對每位修課同學個別評分，計畫書則可以組為單位或以個人為單位來進行評分。
5. 本辦法所稱之專題指導教師需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教師於學期中協助指導學生進行書報研讀，並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書之撰寫與評分。
6. 本系開課教師為本課程院執行小組當然委員。
7. 本課程包含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其中智慧財產權與工程倫理課程專題演講各一場，演講安排由本課程院執行小組負責，演講時段由院統一排定。
8. 修習本課程學生需以組為單位進行書報研讀晤談，期中考前至少需與本系教師進行五次書報研讀晤談，每次晤談後每人應填寫「書報研讀晤談記錄單」，期中考週繳回給各班開課教師評定期中成績；期中考後確認專題指導教師，並以組為單位接受專題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期中考後至少需與專題指導教師晤談五次，並於第十六週結束前繳回書報研讀指導紀錄單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書報研讀晤談/指導記錄單如附件一。
9. 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出席專案管理專題演講課程，出席率列入成績計算，每場演講上課後撰寫心得於「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報告單」，繳交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報告單詳如附件二。
10.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於期中考後前組成專題計畫團隊，並於期中考週繳交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指導同意書給課程負責教師，同意書如附件三。期中考後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並於第十六週結束前繳交計畫書給指導教師評分，於第十七週結束前交回各班開課教師進行成績結算。專題計畫書成績評定標準與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四三。
11. 本辦法併同課程教學大綱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書報研讀課程

指導 晤談 記錄單

系(班)：	學號：
年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日期	地點	內容摘要	指導人員簽名

註：

1. 修習本課程學生以組為單位，於期中考前至少需與本系教師進行五次書報研讀晤談，每次晤談後每人應填寫書報研讀指導記錄單(本單)，請於期中考週時繳回給各班指定教師評定期中成績。
2. 期中考後以組為單位接受專題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期中考後至少需與專題指導教師晤談五次，每次填寫「本單」，並於第十六週結束前繳回「本單」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
3. 書報研讀指導記錄單(本單)之出席率佔『專案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之成績 30%(歸類為平時成績)。